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对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066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中勤万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立案调查所述, 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3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05202301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艾路明先生立案调查。2026 年 3 月 27 日, 三特索道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鄂处罚字〔2026〕8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的相关内容，三特索道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对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050万元的罚款。截至董事会批准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三特索道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强调事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的审计意见的依据如下：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

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无保留意见不因强调事项而改变。

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三特索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